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文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輸入「0909.32.00.00.4小茴香子，壓碎或研磨者」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監視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入「0909.32.00.00.4小茴香子，壓碎或研磨者」自109年起，歷年檢驗不符合率皆為50%(含)以上，為確保該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將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